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

责任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三亚区委关于印发〈吉阳区“制度建设年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委发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我委编制形成《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责任清单》，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

**（一）主要职责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海南省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实施细则》及区委、区政府核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。

**（二）具体工作事项**

经梳理，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4项。

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

经梳理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0项。

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我委主要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0项。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经梳理，确定我委公共服务事项共0项。